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174號

原　　告　新豐紙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嬌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春利紙漿模具製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成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968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3,485元，應補繳裁判費2,260元（扣除其前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5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諭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3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惟原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足憑，其起

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賢